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9日，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总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4537平方米，建筑面积1560平方米，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加工，年产道条石1万条、石板材5万平方米。

（二）环保审批情况

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前身为普兰店市双塔方正石材厂，成立于2003年，选址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双塔镇邓店村。由于经营原因，普兰店市双塔方正石材厂于2010年注销，重新设立了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晶。企业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

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建厂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0年7月，企业填报《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向原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补办环保手续，2010年7月12日，原普兰店市环境

王金山

刘心

张合

张心

孙晶

王金峰

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普兰店市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由于建设单位负责人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致使建设项目久未验收。



2018年8月，企业委托编制《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石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针对原环评文件及整改措施，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验收报告》并公示，在征得大连市普兰店区环保局同意后投产。

2018年12月，普兰店区双塔金磊石材厂经营者将厂区（包含厂房及全部设备）出租给王金峰、傅铠瑞使用。

王金峰于2019年3月成立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本次环评仅包含其石材加工内容。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石材加工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原有粗放、简单的加工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拟淘汰原有2台生产设备，购入新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改扩建后，缩减道条石生产规模，加大石板材生产规模。即道条石产能由原来的2万条/年缩减至1万条/年，石板材产能由3万m²/年增加至5万m²/年。

2019年5月，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大连万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30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评准字[2019]0052号文件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20%。

王金峰 刘明 孙永刚 张仁

李永刚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大连瑞峰石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及《关于双塔石材加工业环境综合整治相关事宜的函》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沉淀池、水喷淋设备、车间封闭、地面硬化等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厌氧分解，定期清掏，作为粪肥施用于周围农田。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磨工序采用带水喷淋设施的设备，可有效降温、降尘，生产时车间封闭，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锯切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石料及沉淀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双塔镇邓店村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王金峰 刘心 张宇光 张安

黄少柳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竣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 2、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立即进行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王金峰 刘心 孙启超 张一



李万柳

[illegible]